

债券代码：148214.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根据《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00 亿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及基金项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用途	项目总投资/借款余额/基金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比例
产业园项目建设	10.90	1.00	10.00%
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	5.87	1.00	10.00%
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	20.00	5.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用途。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将不超过(含)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影响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